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暨部分董 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董剑刚先生、李中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军明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卢国华先生、钟黎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浩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董剑刚先生为总经理，雷德友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夏焕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时聘任了杜沪佳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冰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祿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祿路5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传真	0575-82436388	0575-82436388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晖先生、俞小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晖先生、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